ICS 65.020.01

DB3205

CCS B.04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XXX—2024

智慧农村建设与评价规范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smart rural

（报批稿）

2024-XX-XX发布 2024-XX-XX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2456)

[1 范围 1](#_Toc1651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82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739)

[4 建设内容与要求 1](#_Toc13107)

[4.1 基础设施 1](#_Toc13131)

[4.2 治理精准化 1](#_Toc4458)

[4.3 服务均等化 1](#_Toc14926)

[4.4 产业特色化 2](#_Toc6798)

[5 评价实施 2](#_Toc15099)

[5.1 组织与实施 2](#_Toc24669)

[5.2 评价内容 2](#_Toc15785)

[5.3 评价流程 2](#_Toc22813)

[5.4 评价得分 3](#_Toc22958)

[5.5 评价报告 3](#_Toc22629)

[附录A](#_Toc17422)[（资料性）](#_Toc21648) [智慧农村评价内容 4](#_Toc21318)

[附录B](#_Toc9272)[（资料性）](#_Toc14176)  [智慧农村满意度调查 8](#_Toc1740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苏州市农业科学院、建信金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吴江区农业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志强、邱琳、朱琳、陈枫、张炯、田苗、朱谈立、李跃文、刘好丽、蒋荣隽、单捷、李俊、卢必慧、蒋澄刚、王海山、孙晓甜。

智慧农村建设与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农村的建设内容与要求以及评价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智慧农村的综合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205/T 1087.1 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第1部分：智慧农场（大田作物）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智慧农村 smart rural

在基础设施、治理、服务、产业等方向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农村。

* 1. 建设内容与要求
     1. 基础设施
        1. 农村应实现先进通讯网络普遍覆盖。
        2. 农村应建设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益农信息社。
        3. 农村应建设或使用满足村多条线业务需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或使用统一高效、按需服务的数据库，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和应急防控机制，具备与其他单位进行数据交换的能力。
     2. 治理精准化
        1. 农村应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对农村垃圾分类、农村空气质量、水源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精准化监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优化等工作效率。
        2. 农村应以信息技术提升乡村基层治理数字化水平。
        3. 农村应借助信息化技术实现“互联网+党建”。
        4. 农村应使用信息化手段对村务、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3. 服务均等化
        1. 通过信息化技术提供村民日常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2. 以信息技术提升农村医疗、教育、养老、金融等惠民便民服务水平。
     4. 产业特色化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村产业结合。

* 1. 评价实施
     1. 组织与实施

智慧农村评价工作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成立满意度调查组和由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经验丰富的人员或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共同负责具体评价实施，评审小组包括现场踏勘组和评审专家组，其中评审专家组不少于5人。

* + 1. 评价内容

智慧农村评价细则由基础设施、治理精准化、服务均等化和产业特色化4部分组成，按附录A对智慧农村进行评价。

* + 1. 评价流程
       1. 申报

申报主体可自愿申报，向县级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 1. 初审

县级市（区）行政主管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 + - 1. 现场勘探

现场踏勘组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踏勘，检查附录A中表A.1除第8、25、35项以外的得分项，了解实际建设和使用情况，并进行写实性记录。

* + - 1.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组对申报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随机抽取申报主体所辖范围内的村民，按照附录B逐项对村民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对附录A中表A.1的第8、25、35项进行赋分，计算公式如下：

（1）

（2）

（3）

式中：

——表A.1中第i项得分；

——表B.1中第j项得分。

* + - 1. 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组听取申报主体的汇报，对汇报人进行现场提问、情况质询，结合申报材料和写实性记录审阅情况，各评审专家对附录A中表A.1除第8、25、35项以外的得分项进行独立评分。

* + 1.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取评审专家组内各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与满意度调查得分之和，根据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为合格，小于60分为不合格，计算公式如下：

（4）

式中：

——申报主体的评价得分；

——评审专家组的人数；

——第i个专家的打分。

* + 1. 评价报告

应符合DB3205/T 1087.1中6.5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智慧农村评价内容

表A.1规定了智慧农村评价内容及分值。

表A.1 智慧农村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1 | 基础设施  (18分) | 网络基础设施  （2分） | 农村移动网络建设（1分） | 5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 |
| 2 | 农村广电网络建设（1分） | 数字电视入户率达到100%，得1分 |
| 3 | 信息服务设施  （2分） | 益农信息社  （2分） | 建设运营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益农信息社，得1分；信息员培训频次满足《江苏省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员培训指南》要求，得1分 |
| 4 | 数字服务运用（12分） | 综合系统  （3分） | 指村自建或使用上级部门的综合系统，不包括各条线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各类业务系统，得1分；系统支持PC端、移动端两端使用，得1分；系统满足工作人员、村民、外来人员、游客等多人群使用，得1分 |
| 5 | 基础数据库  （3分） | 建立或使用统一高效、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数据库，汇聚融合农业数据、农民数据、农村数据，每有一类数据得1分，最多得2分。数据库按照一定频率（至少一季度一次）进行部分数据更新的再得1分 |
| 6 | 数据互联互通  （3分） | 具备与上级政府机构、社会单位等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能力，得1分；已实现与上级政府机构等数据共享交换的，得2分 |
| 7 | 数据网络安全  （3分） |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和应急防控机制，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确保收集、产生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得1分；落实信息基础设施系统等级保护制度的，再得2分 |
| 8 | 成效评价  （2分） | 基础设施满意度  （2分） | 第三方对村民进行基础设施满意度调查，得分(调查问卷基础设施部分)=基础设施部分调查平均分/基础设施部分总分\*2分 |

表A.1 智慧农村评价内容及分值（续）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9 | 治理精准化  （39分） | 智慧绿色乡村  （7分） | 人居环境监测  （4分） |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农村垃圾分类信息并上传至管理平台，得1分 |
| 10 |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农村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和动态录入，得1分 |
| 11 | 引导农村居民参与人居环境网络监督，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最多得2分 |
| 12 | 生态环境监测  （3分） | 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村庄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的，得1分 |
| 13 | 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地表水水质、农田灌溉水质等监测，得1分 |
| 14 | 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土壤环境监测，得1分 |
| 15 | “互联网+  基层社会治理”  （14分） | 网格化管理  （3分） | 通过信息技术与网格化的结合，将村域人居、生态环境融入网格治理，提升网格化工作执行效率，最多得3分 |
| 16 | 智慧积分  （5分） | 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积分制”管理，形成动态积分管理，最多得3分 |
| 17 | 通过自动兑换机器、系统等方式进一步简化村民兑换积分的，最多得2分 |
| 18 | 智慧安防  （3分） | 村区域内视频监控范围达到全覆盖的，得1分 |
| 19 | 在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加强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实现自动识别、预警等功能，最多得2分 |
| 20 | 民情地图（3分） | 以数字化形式对治理、民生、产业等信息进行分析，以多图层形式进行展示，最多得3分 |
| 21 | “互联网+党建”  （3分） | 智慧党建  （3分） | 借助互联网、新型媒介，建设党建党务门户，在多渠道为农村党员和队伍提供党建宣传、党务公开、党员网课、资讯推送等服务，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22 | “互联网+  村务管理”  （10分） | “三资”管理  （5分） | 建设或使用省、市、县级市（区）的“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的保值增效，最多得5分；如在市“三资”平台发现账目不平、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发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3分 |
| 23 | “三地”管理（3分） | 为村民提供农村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的相关业务线上办理，最多得3分 |
| 24 | 村务公开（2分） | 村务、财务信息在网上进行公开并为村民自治提供互联网途径，最多得2分 |
| 25 | 成效评价  （5分） | 治理满意度  （4分） | 第三方对村民进行治理满意度调查，得分（治理部分）=治理部分调查平均分/治理部分总分\*4分 |
| 26 | 特色奖项（1分） | 村在近两年内获得与治理相关奖项，国家级得1分，省、市级得0.5分。最高得1分 |

表A.1 智慧农村评价内容及分值（续）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27 | 服务均等化  （23分） | 政务服务  （3分） | 一体化政务服务  （3分） | 建设村基层政务服务中心、站点，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村民日常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服务，最多得3分 |
| 28 | 便民服务  （15分） | 智慧医疗  （3分） | 运用基础信息通信网络、信息化医疗设备等，与传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提供健康档案、分诊转院、电子处方、家庭医生签约、上门问诊预约、老年人免费体检管理等线上医疗，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29 | 智慧教育  （3分） | 开展包括各类APP使用、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乡村网络文化宣传等农村居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当年每开展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
| 30 | 为农村居民提供多媒体教室、智慧课堂、智慧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得1分 |
| 31 | 智慧养老  （3分） | 使用相关信息系统，实现村内老年人养老档案、服务工单、养老知识推送、用药提醒等智慧化应用，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结合集中或居家养老模式，利用信息技术，为村内有养老需求的老年人配备智能穿戴设备、家居设备和呼叫设备等，得1分 |
| 32 | 数字金融  （3分） | 村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统一信用模型的，得2分 |
| 33 | 金融服务点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具备多功能自助终端的，得1分 |
| 34 | 特色服务  （3分） | 镇、村为村民建设的特色便民服务，如租房管理、敲章预约、宴会厅预约、殡葬服务、打印机预约等服务，每有一项并已上线使用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 35 | 成效评价（5分） | 服务满意度  （4分） | 第三方对村民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得分（服务部分）=服务部分调查平均分/服务部分总分\*4分 |
| 36 | 特色奖项（1分） | 村在近两年内获得与服务相关奖项，国家级得1分，省、市级得0.5分。最高得1分 |

表A.1 智慧农村评价内容及分值（续）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37 | 产业特色化（20分） | 特色产业  （20分） | 乡村数字经济  （20分） | 数字经济在村产业中的渗透情况，数字经济包括智慧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新业态等，未列举的数字经济产业可参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智慧农业：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数字化、农产品加工智能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  农村电子商务：是指利用互联网、计算机、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使生产经营主体通过电子化、网络化方式完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购买和电子支付等业务过程，包括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农村电商培训等；  乡村新业态：是指随着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乡村农林牧渔、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领域的应用，形成的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包括智慧乡村旅游、智慧认养农业等；  根据数字技术与产业的融合程度进行评分，融合程度较好的得15-20分，融合程度一般的得10-14分，融合程度较差的得0-9分 |

附 录 B

（资料性）

智慧农村满意度调查

表B.1规定了智慧农村满地度调查的问题、选项和分值。

表B.1 智慧农村满意度调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及总分 | 选项及分值 |
| 1 | 请问您对村里的益农信息社服务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2 | 请问您对村里的“智慧农村”系统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3 | 请问您对通过数字化治理后的村环境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4 | 请问您对村里的积分制度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5 | 请问您是否知道可以使用手机查询自己的积分和兑换积分？（10分） | 1.知道且兑换过（10分）2.知道但没兑换过（8分）3.不知道（0分） |
| 6 | 请问您对村里的村务或党务等信息网上公开查询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7 | 请问您对线上办事服务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8 | 请问您对村里的医疗、教育、养老、金融等线上服务是否满意？（20分） | 1.满意（20分）2.基本满意（15分）3.一般（10分）4.不太满意（5分）5.不满意（0分） |
| 9 | 请问您对村里敲公章、订宴会厅等线上预约服务是否满意？（10分） | 1.满意（10分）2.基本满意（8分）3.一般（5分）4.不太满意（2分）5.不满意（0分） |
| 10 | 请问您对村里能够提供的便民服务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 无选项且不赋分 |